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茂

代 理 人 蘇子娟

上列聲請人與張琰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貴會自民國113年3月8日至113年7月8日間之基準利率。

二、查本件借據約定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算利息及違約金，惟其中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8元係自113年3月8日起算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期間之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為3.184%，加計1成為3.5024%。請陳明本金570,008元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得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利息、違約金之依據，或更正該部分之利率為3.5024%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